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 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闽安委办明电〔2018〕2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会，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央属、省属企业：

10月31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召开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岁末年初重点工作。现就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保持高度警醒，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

提高政治站位，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理念、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责任体系、防控风险等方面的重要指示落实到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中，以实实在在的行动体现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红线意识刻在心上、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把安全生产工作抓在手上，毫不松懈地把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落实落细落小，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始终保持高度警觉，清醒认识我省安全生产本质水平整体不高的现状没有根本改变，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当前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对照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要求，深刻汲取我省东山县“10·11”渔船沉没、山东省龙郛煤业“10·20”冲击地压等事故教训，按照10月31日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9月27日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和第四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暨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的部署要求，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更强烈的责任担当、更扎实的工作作风、更有效的工作措施，切实抓好岁末年初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保持我省全年安全生产稳定向好态势，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提供良好环境。

二、严格落实责任，强化风险防控，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

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岁末年初是生产建设和经营销售旺季，一些企业抢工期、抢生产、赶进度、赶指标意愿强烈，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等违法违规行为抬头，特别是入冬后雨雪冰冻天气逐渐频繁，是事故的多发易发期。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忧患意识，牢牢扭住遏制重特大事故“牛鼻子”不放松，从近期重大事故中汲取教训，针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特点，切实抓好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当前，我省正处于机构改革关键时期，机构、职能和人员面临调整。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改革期间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衔接、平稳过渡，防止工作断档、责任落空。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制，进一步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把防风险一以贯之落实到安全生产工作全过程，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锲而不舍、齐抓共管，着力解决标准不高、要求不严、作风不实等宽松软问题，严防思想松懈、人心不稳、工作脱节，做到责任落实无空当、监督管理无盲区。

（二）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盯紧盯牢事故多发地区和行业领域，持续深化道路交通、矿山和尾矿库、建筑施工、消防

安全、海洋渔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细化风险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要强化隐患“清零”，在前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各自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组织全面排查，把重大危险源全部过一遍“筛子”，摸排查清安全风险隐患点，集中力量进行整改，并适时开展“回头看”。要结合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强化“四不两直”方式持续开展明查暗访，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和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严肃追责问责，强化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

（三）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高压态势，完善举报核查机制，持续推进依法打击和重点整治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彻底整改前两轮自查自改发现的问题隐患，坚决打击突击生产、私挖盗采、超层越界等严重违法行为。对长期停工停产的煤矿，要采取停止或限制供电、停止供应火工品等强制性措施，严防已关闭煤矿死灰复燃。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矿长带班下井制度，用好重大风险分析研判成果，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要深入开展水害、火灾、瓦斯三大灾害治理和煤矿装备提升、煤矿本质安全提升工程建设，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基础。

（四）深化危化品综合治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力度推进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深化各行业领域危化品安全风险摸排，完善安全风险基础数据，加快建立“一张图一张表”，加快实施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确保按照序时进度完

成各项整治任务。要深化危化品特殊作业、自动化改造等专项整治和“反三违”行动，加强油气管道高后果区安全风险管控。要督促企业落实“冬防”方案，做好防凝固、防冻裂、防泄漏、防静电等工作，做实做细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防范措施，专项整治危化品运输车船、港口码头、运行线路等，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行为。

（五）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推进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严格实施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经营许可，严把经营安全准入关，从严查处未经许可批发、零售烟花爆竹行为，坚决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要强化烟花爆竹流通运输过程监督管控，加大流向登记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承运单位、驾驶员、押运员从事烟花爆竹运输。要科学合理制定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政策，严格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审批，强化烟花爆竹零售点等重点场所周边治安巡逻等多种措施，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要结合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积极开展烟花爆竹“打非”联合执法行动，推动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企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防范涉及烟花爆竹的各类事故和恶性事件发生。

（六）切实抓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 10 月 25 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召开的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深化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做好重大活动安保、提升消防救援能力，认真抓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要针对冬季夜间亡人火灾多发的实际，加强对宾馆、养老院、“城中村”、群租房、歌舞厅和“三合一”等高风险场所的夜间“错时制”检查，坚决纠治堵塞通道出口、违章用火用电、电动车违规充电等动态隐患。要抓紧推动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综合治理，抓好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市燃气、渔业船舶、电力供暖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针对火灾高发的行业和场所组织专项治理。要组织“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深化消防宣传“七进”，广泛开展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的消防安全培训。要突出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重要节点的火灾防控，强化大型活动人流监测疏导，坚决守住“不发生大火”这一底线。

（七）加强海（水）上安全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我省连续发生多起海上险情、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海上和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加强海上作业安全教育，深入开展海砂整治专项行动，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管理，切实把防范措施落细落实。要突出冬季大风等恶劣天气预警预防，严格落实客渡船禁限航相关规定，适时关停相关客渡运航线，严禁客渡船超风力航行。要切实落实船舶出航前检查、AIS 在航开机、恶劣气象条件下禁限航等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巡航巡查，强化重点船舶连续跟踪和监管。要深入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百日行动”，持续推

进内河船、采运砂船、中小型船、港内长期作业船舶等专项整治，强化“非标船”“采运砂船”“客渡船”“风电影响通航安全”等重大安全隐患的综合治理，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三、强化工作落实，加强监测预警，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和水平

各级各部门要抓紧落实省政府下达的 2018 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和省政府安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做到项项有落实，事事有成效，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并认真总结梳理、完善资料台账，做好 2018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各项准备。要按照新时代新要求，加强工作调研，抓紧研究提出明年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做到早谋划、早准备。各级各部门特别是省直各牵头部门，要对照我省《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的任务分工和时间要求，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推进落实，尽快形成制度性成果。要扎实推进城市安全发展，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管控，强化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轨道交通、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及电梯、游乐设施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监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预测预报和人流车流监测，加强沟通联系、会商分析。要完善预警手段，利用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滚动播出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第一时间将险情、灾

害信息通知到有关部门、企业和人员，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要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提高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各级安全生产、消防救援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影响。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